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8月14日，公司证券部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